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7910251X20254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孔庙电气线路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990455-GXCG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2002 号

发包人：南宁孔庙管理所

承包人：广西万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孔庙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万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孔庙电气线路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南宁孔庙电气线路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地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9 号，性质：文化纪念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占地面积为 4441.33 m²，长为 292.795m，宽为 81.22m，最高建筑高度约 9.66m，当前东、西配电房线路老化，线径小。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宁孔庙电气线路改造提升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概况）：新建 ZR-YJV-4X70mm² 电缆总路径长 386m(2 回)，低压电缆头(4*70+1*35mm²)套；新建 ZR-YJV-4X35mm² 电缆路径长 120m(1 回)，低压电缆头(4*35+1*16mm²)2 套；ZR-YJV-4X16 电缆总长 74m(3 回)，低压电缆头(5*16mm²)6 套；新建 ZR-YJV-4X10 电缆总长 128m(2 回)；新建 ZR-YJV-3X6 电缆总长 1641m(24 回)；新装低压配电箱 7 个，新装户内开关 24 个；拆除电缆 YJLV-4*50+1*35mm² 路径长 210m。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捌角捌分（¥749319.88）；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德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该项目经理的资格证、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为留存（复印件需加盖承包人原色公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响应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REDACTED]
南宁孔庙管理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9号

承包人：[REDACTED]
广西万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C8LW2W

地址：南宁市连畴路69号南宁凤凰国际广场A

地块C栋八层805号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3103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嘉宾路支行

账号：45001604667050503961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31538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安吉万达支行

账号：4505011102730000103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经合同三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设计变更、通知确认书、图纸会审、合同补充协议；工程会议纪要、例会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用地和临时占用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脚手架、模板及支架、围栏、便道等工程）所需场地（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地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1.1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1.4.1.2 与国家标准、规范无冲突的工程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1.4.1.3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地方标准、规范；

1.4.1.4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操作标准、规范；

1.4.1.5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工艺要求；

1.4.1.6 在施工期间，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该标准系列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含设计变更等资料）；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的项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及相关函件）、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天内提供工程所需的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中利用的通用标准图集、规范、标准及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在开工前 7 天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平面布置图、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和供应计划表等）、月进度计量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工程资料等文件；

（2）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出需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计划；

（3）在每周工地例会向发包人、监理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应与上周递交的下周施工计划进行比较）和下周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后七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的审批意见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指定的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三方同意。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向外泄漏图纸，不得将图纸借给他人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之目的。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因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造成的：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清单工程量偏差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内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

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1) 工程量增加 15%以上部分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2) 工程量减少 15%后剩余工程量按中标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三方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的工程量进行调整。因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合同价格调整须获发包人批复后方有效；上述工程三种情况均要按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方可做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接收现场各单位递交的资料，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在承包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仅表示发包人收到前述文件，并非是对文件中任何内容的确认，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的情况对项目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进行施工，但施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 21 天提供。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发包人提供电子光盘资料一份。其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唯一有效以发包人资料档案室的纸质版为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可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安装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行接用施工用电前承包人必须做好相关的用电安全技术交底，且接用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因自行接电而产生人员、财产损失及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均为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③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5 日内现场交验，承包人复核确定，三方做好签认工作。

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于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⑤由于工地现场条件有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安排符合规范要求的办公场所及人员住宿场所。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⑥由承包人负责管线迁改（包括红线内及出入口）的实施，具体价格由三方协商确认。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进度款的 20%（百分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由承包方发放农民工工资给予发包方相关支付转账记录凭证。

2.5 发包人的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2.5.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应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整

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及其他相关要求。

2.5.2 在合同期内，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检查，检查不仅限于人员、机械、安全、质量、进度、等合同约定内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按相应违约处理/处罚。

2.5.3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情况考核，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农民工工资发放、环境保护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具有否决权，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5.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完成但经相关部门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随时发出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自费将不合格的任何工程予以拆除，并彻底重新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在建或已完工程，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不予结算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5.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设备或装备在现场或在现场附近或在运往现场途中的任何损坏或损失或支付补偿不负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备案档案局装订要求全套提交（书面形式）。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或）发包方要求，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 根据发包人委托，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 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承担探明及保护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相应处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 施工时如非因发包人提供的现场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④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并给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 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 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 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作为违约金, 且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方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 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⑤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 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即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 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 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 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⑦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等应急事件发生。

⑨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周边建筑物及设施取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采用切实可行的必要措施及施工工艺确保工程周边房屋及其他设施的安全、稳固，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

⑪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随时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等。

⑫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合同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路容整洁、美观，并做好弃方、排水、排污处理等环保工作。由于承包人施工方法不当，或者承包人处理措施不当或不及时或力度不够或承包人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地面作物、沟渠、房舍、道路的损害或者污染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⑬施工期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承包人雇用的任何人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死亡或致伤、或财产损失；以及上述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是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工程中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发生或引起的，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果涉及到人身保险索赔事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有关部门理赔。

⑭根据标准建设工程级驻地建设标准化的要求，路段可视范围内，承包人须修建必要的便道、便桥以及排水排污、清洁等临时工程，负责工程施工相关的临时用地征用、拆迁、清理场地、复耕处理等事宜，保证工程施工范围内以及进出场地的道路畅通及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⑮涉及运距调整的，承包人需提供调整原因，调整的消纳场位置、参建各方现场实测记录及线路图等相关资料，及运距调整增减的预算费用，报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审批。

3.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合同条款4.3执行；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
[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
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如果工程获得无（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无%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根据《研究市政工程质量提升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69号）》文件精神，政府投资工程的工程质量等级最低应为市优工程。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可进行处罚，处罚如下：

① 工程质量发生一般事故(经济损失50000元以下)对承包人处以2000-5000元罚款。

② 工程质量发生严重事故的(经济损失5-10万元)对承包人处以5000-10000元的罚款。

③ 工程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对承包人处以1-5万元的罚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④ 对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拖延不报者，一经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罚款。

处罚累计超过三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质量负责人，累计超过五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5.2.2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罚款，若逾期未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2.3 在施工过程中，如本道工序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整改就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罚施工单位每处 2000-10000 元。同时责令返工。

5.2.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若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相关建筑质量规范要求的情况，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外还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5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5.2.5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工程质量正式验收时,工程整体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10000 元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5.2.6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随时对承包人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若发现有不合符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并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价值的 5%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全部返工在内）。

5.2.7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工程质量检查，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在发包人或监理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则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小于 8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5.2.8 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在发出 1 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整改，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每次或每处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

5.2.9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因施工进度慢、质量管理差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约谈的，发包人可处 50000 元/次经济处罚。

5.2.10 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相应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

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三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5.3.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5.3.4 承包人必须存有完整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其中不限包含工程照片、签好字的签证或现场收方单等资料，并及时更新提交发包人一份存档。如该隐蔽工程资料不齐全或者发现资料造假的，不给予计量。如经抽查发现隐蔽工程质量不合格，每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由承包人自费返工直至合格。

5.3.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质量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 5000-20000 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配置安全员，工程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人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较大安全问题可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 1000~5000 元（人民币）/起，累计发生超过三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安全负责人，累计超过五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发生一般事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每起人民币 1 万元（含 1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每起人民币 5 万元（含 5 万元）违约金。

1) 若不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作好各项安全防护, 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 发现其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未在整改通知的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时, 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理金 8000 元/次。

3) 承包人安全员每周在项目部的在岗时间不少于 7 天×8 小时/天。承包人安全员在例行安全检查时不到岗的, 发包人可处 2000 元/次经济处罚。

4)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 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因不文明施工、违法施工造成发包人受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 50000 元经济处罚。

5) 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8000 元/次罚款。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季度安全生产检查, 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庆安全检查活动中, 必须在项目工场现场接受检查, 如不到岗, 每次发包人可处 10000 元经济处罚。

6.1.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违约金, 若逾期未缴纳,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 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的有关规定, 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 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 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 严格执行排水许可, 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 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 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检查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南建管字[2019]3号文《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1.7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5000~20000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三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对合同签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发包人的批准仅为本工程管理程序中的确认，不承担技术及其它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后 3 日内。

7.2.2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按月做出施工月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施工月进度计划须符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控制节点。如果当月施工进度与总进度计划有滞后，须在下月进行滞后纠偏。如果纠偏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2000~20000 元（人民币）/次，如果出现连续三个月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管生产的负责人。

7.2.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罚款，若逾期未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三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涉及使用功能、建筑平面布置、结构形式、建设规模等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该项目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或地基处理等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形；⑦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⑧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⑨政府重大活动发布要求停工命令（东盟博览会、中高考期间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三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拒力的原因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如施工期间再次出现疫情严重，导致再次停工（以政府相关部门通知为准），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

价的指导意见》的第一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 2%。

合同工期延误措施：（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15天以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1%，扣除后，方可继续施工。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 2%，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待新承包人进场并完成项目建设后，再对原施工合同完成部分进行结算，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后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6 级以上地震和 8 级以上大风；
- （2）持续 1 天的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5）特大的洪水灾害；
-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规定为。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

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后，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移交承包人之前由发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各自合同金额对应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按业主要求完善。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需自行配备简单的试验设备和仪器，以完成自检需要；需自行配备见证取样人员和配合现场试验工作、配合试验资料的完善和提交，相关费用已含在投保报价综合单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设计缺陷、差错或遗漏，增加、改变合同或图纸中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现场签证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发包人约定相关条款上报相关材料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做为结算依据。
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10.4 条执行。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审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三方协商。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三方另行协商。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 ①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调整范围±10%以外部分**，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政府颁布新政策，调差比例按最新政策执行。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a.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约定幅度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清单工程量偏差 15 %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内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1）工程量增加 15%以上部分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2）工程量减少 15%后剩余工程量按中标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三方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45%。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支付，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1。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并划拨到发包人账户的五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财政拨款至单位账户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② 当某章节中间计量（含工程变更）累计达到该章节总金额的 90%时，该章节后续工程量暂停计量。

② 合同实施中对承包人处以的违约金/处罚不再退还给承包人。

③ 计量支付前提是要满足以下 6 项原则后方可给予计量：

1) 质量合格的工程。

2) 隐蔽工程的计量再覆盖前应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检测和确认，否则不予计量；凡超过设计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

3) 分项工程计量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计量。

4) 变更工程计量必须完善工程变更手续方可计量。

5) 计量资料必须通过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进行中间计量。

6) 已经计量支付的工程项目，如发现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缺陷或发生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回该项目已支付的款额，承包人应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的程度，有权按本项目有关规定对相关违约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违约处罚。

13. 验收和退场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列明详细条目），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书、竣工图纸、设备、材料生产厂家品牌证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进行初步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执行；（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为一式 6 套，且须符合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并经监理人审查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三日内。

(2) 发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

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场地发包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3) 工程送电后，承包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4)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方之前，承包方负责维护；如发包方提前使用，因缺陷损坏（超负荷或人为）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结算审定后 4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保修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移交书之日起开始。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经发包人在一个工作日内把维修内容预计费用通知承包人（书面、电信通知均可），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二个工作日内，须进场维修。

2)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垫付，保修费用最终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确认保修责任已完成，签发《保修终结书》可以按保修项目分段签发。

4) 工程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审核并经使用单位进行质量保修确认，在 30 天内将发包方造成质量缺陷需维护维修所产生费用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4。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3.3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项目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纠纷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的，由发包人进行修复，其修复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三方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工程量增减，发包人按实施部分合同价款与承包人据实结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影响关键线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三方确认一致的，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三方确认一致的，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 2015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办法》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5) 以下情形：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达不到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导致工期严重落后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中途退场或撤离、调离任何发包人要求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否则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3) 若承包人出现把容易做的或单价高的工程做完，以单价低为理由要求发包人进行调价，把单价低的或施工难度大的或零散分项工程留下不进行施工或放慢施工进度，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4) 由于承包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或其它管理等原因使发包人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召见发包人法定代表人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没有合同履行能力而把承包人视为严重违约。

5)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给分包方，若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分包方款项导致工程停工、进度滞后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上述行为属严重违约行为，其违约责任为发包人有权：

①单方面无条件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②从上述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承包人追索由于解除或终止合同引起发包人的任何经济损失。

③如因承包人违约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将放置于现场或在现场附近的属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设施（含临时设施）等予以拆除及运走。否则，视为承包人抛弃这些材料、设备、设施等财产，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干涉。

承包人违约后，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或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且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之日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费用承担问题，无法协商一致的，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搬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清场搬离，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清场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必须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无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三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 2%。

21.3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本项目其它设备供应商进场施工时，承包人收取的配合费为 1%，如配合工种较多的可另行协商。

21.5 承包人应加强对包括管理人员、分包、材料供货商等人员的管理，杜绝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 5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或者群体性事件每延续一天，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次或天）承担违约责任。

21.6 工程管理

21.6.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施工组织”约定组织施工，投入相应的材料，设备，劳动力，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承包人项目部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投入计划，上述计划至少以周为单位，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单位一周内审核。上述文件作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考核承包人项目建设进度的依据，实行每月考核一次，考核达不到进度要求，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评判并无客观理由可以免责的，发包人可处承包人 1000 元/次经济处罚。

21.6.2 承包人在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予以 2 万元的处罚。

21.6.3 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如经发现，有权解除合同关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4 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造成民工闹事等，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5000 元违约处理金，且承包人还应无条件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

21.6.5 非合同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认可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现场管理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6.6 工程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实物向项目业主进行移交，并立即撤出场地，其它任何事宜均与此无关，如承包人不移交，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 5000 元整，且还应在十天内移交完毕；如承包人在移交后拒不撤场地，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 10000 元整，且还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撤出场地。

21.6.7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之内未能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和全套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21 天开始计算承包人的违约延期时间，并按 1000 元/天计算承包人的违约延期处理金。若承包人在半年内拒不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结构代为办理工程结算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6.8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人为破坏工程成品被其它承包单位或个人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破坏成品恢复金额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罚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1.6.9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盗取自身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被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盗材料和设备相应价值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理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

安机关进行处理。

21.6.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给定的运距要求到合法合规的取土点、弃土点进行土方工程的取土和弃土工作。非法弃土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任何情况下，本项目的土方工程出现非法取土、弃土的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1.6.11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包人不按时落实发包人工地例会要求，发包人每次可处 200 元经济处罚，该处罚可累计，并从每期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21.7 竣工结算

21.7.1 项目经审计结算后，遇到审计机关对项目进行抽查，承包人应予配合，并且按照最终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结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对于已经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多还少补原则。

27.1.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延期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

27.1.3 发包人在资金暂时不到位，发包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发包人的谅解，否则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0 元，发包人可直接从月结算款中核减。

21.8 若发生工程量增减，发包人按实施部分合同价款与承包人据实结算。

附件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磋商回复函

广西采购云咨询有限公司:

我对南宁孔庙电气线路改造提升项目的磋商文件
确认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万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另册）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孔庙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万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土建管道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叁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 36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造成质量缺陷需维护维修所产生费用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REDACTED]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签字）：[REDACTED]

电 话：0771-553103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嘉宾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667050503961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西万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连畴路69号南宁凤凰国际广场A地块C
栋八层805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签字）：[REDACTED]

电 话：0771-331538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安吉万达支行

账 号：45050111027300001030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 包 人：孔庙管理所

承包人：广西万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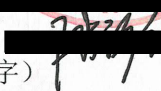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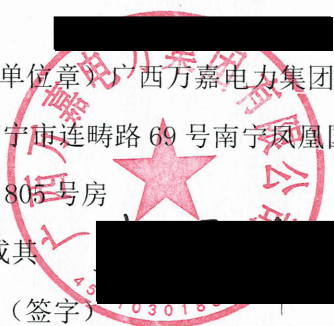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单位章） 南宁孔庙管理所
法定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1-5531030

传真：

承包人：（盖单位章） 广西万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宁市连畴路69号南宁凤凰国际广场A
地块C栋八层805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1-3315387

传真：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 南宁孔庙管理所 (发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等,我单位再次保证在工程项目活动中,采取一切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1、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工程生产安全。
- 2、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安全。
- 3、做好进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保证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违反劳动纪律。
- 4、在施工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 5、因工程施工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负责该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广西万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7月7日